

刑事補充理由狀

案 號： 114 年度他字第 980 號 (114 年度交查字第 1056 號)

告訴人： 施清祥

被 告： ○○○律師

為提告刑法第 169 條誣告罪，依法提出補充理由事：

一、案件背景與前情提要

緣案外人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等人先前對告訴人提出刑事告訴，並聘請被告○○○律師為其代理人。查該案原始告訴狀中，並未主張妨害秘密罪，亦未主張「校方確認違法」之事實。嗣後，因○○○等人反覆提出檢舉，國立東華大學就該檢舉事項作成行政回覆函文。該函文性質僅屬行政機關就檢舉內容所為之單向說明，未經司法審查程序，亦未作成任何違法或犯罪之確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於再議程序中之具體陳述

被告律師於再議程序中撰寫並提出書狀陳述：

「被告擅自公開告訴人等姓名，經東華大學校長發函確認係違法取得，並違法利用公開，侵害告訴人隱私權，自屬違反個資法無疑。然其無故以照相方式竊錄○○○及○○○非公開之言論即檢舉函，亦已構成刑法第 315-1 條第 2 款之妨礙秘密罪。」

被告據此主張告訴人構成個資法及刑法第 315-1 條之犯罪。

三、再議駁回書所確認之新增事實

再議駁回書中明確指出：

「再議意旨指稱被告無故以照相方式竊錄○○○及○○○非公開之言論即檢舉函，已構成刑法第 315-1 條第 2 款之妨害秘密罪部分，然此部分聲請人之前並未主張，未曾提告，是原不起訴處分書內並未載有此部分之事實及理由，從而此部分自不在本件再議審核範圍之內。」

上開記載足證：

1. 妨害秘密罪之指控係於再議階段始行提出。
2. 原始告訴狀未包含該犯罪事實。
3. 該犯罪前提事實係被告於再議程序中新行建構。

四、函文內容與被告陳述之客觀對照

經查，國立東華大學函文全文之記載與被告之陳述，存有顯著之客觀落差：

(一) 國立東華大學函文僅記載：

1. 有翻拍情形。
2. 院長於不知情下發生翻拍。
3. 屬行政風險控管疏失。
4. 願接受教評會審議。

(二) 函文「未」載有下列內容：

1. 違法。
2. 違法取得。
3. 違法利用。
4. 違反個資法。
5. 構成犯罪。
6. 確認違法。

(三) 被告陳述與事實之不符：

再議書中明確陳述：「經東華大學校長發函確認係違法取得……」。其中「發函確認係違法取得」一語，係陳述「校方已作成違法確認」之事實。然經逐字對照函文全文，並無任何違法確認之記載。被告身為再議書撰寫人，且具法律專業資格，對函文內容具有完整辨識能力。在函文未載違法確認之情形下，仍陳述「校方確認違法」，此顯非法律評價之差異，而係對公文內容之事實陳述與客觀卷證不符。

五、被告之主觀明知

1. 該函文係校方回覆檢舉所作成之正式文書。
2. 被告為再議書之撰寫及提出人，持有並引用該函文。
3. 被告具法律專業資格，對公文文字內容及其法律效果具有專業辨識能力。

在函文全文未載「違法確認」之情形下，被告仍明確使用「發函確認係違法取得」之語句，將不存在之官方確認事實納入犯罪指控之前提。此種陳述已非單純誤解或法律見解分歧所能解釋。

六、誣告罪構成要件之該當

按刑法第 169 條誣告罪之成立，須具備：

- (1) 陳述犯罪事實、
- (2) 該事實客觀不存在、
- (3) 明知其不存在。

本件對照如下：

1. **陳述犯罪事實**：被告陳述「校方確認違法」作為指控妨害秘密之前提。
2. **事實客觀不存在**：該確認事實於公文中客觀不存在。
3. **明知其不存在**：被告持有公文且具法律專業，仍為前述與函文不符之陳述。

綜上，被告行為已該當誣告罪之構成要件，爰依法請求鈞署偵辦。

七、關於法律評價抗辯之排除

本件爭點與「翻拍行為是否成立犯罪」無涉，僅涉及「被告是否虛構校方確認違法之事實」。

被告如欲提出法律見解，自得陳述「依函文內容，被告認為應屬違法」等評價性語句。然其實際陳述為：「經東華大學校長發函確認係違法取得」。此句並非法律推論，而係對「外部官方機關已作成違法確認」之事實陳述。

法律評價與事實存在之陳述，性質截然不同。縱被告辯稱係法律推論，亦不得以「不存在之官方確認」作為犯罪前提事實。以不存在之官方確認作為犯罪基礎，仍屬誣告罪所規範之虛偽犯罪事實陳述。

八、關於 115 年 2 月 12 日偵查庭訊問之補充聲明

本案於民國 115 年 2 月 12 日經檢察事務官訊問並製作筆錄。

鑑於該次訊問時間有限，且本案涉及函文內容之精確比對，言詞陳述恐有未盡完整或表達不周之處。為確保偵查程序對事實認定之精確性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，提出本補充理由狀。

關於本案之事實主張與法律理由，懇請 鈞署均以本書面陳述內容為準。

謹 狀

此 致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公鑒

告訴人：施清祥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

公開遮蔽版 | 程序檢驗用 | 非司法認定